

天才的教育養成？

一個音樂資優／才能班畢業生的故事

What Kind of Education Does a Gifted Child Need?

The Story about a Student Completing the Music Program for Talents

鍾繼錚 Chi-Cheng CHUNG

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兼任講師



「音樂神童」莫札特自幼即展現過人的音樂資優與才能，其作品迄今仍不朽。
(圖片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Wolfgang_Amadeus_Mozart)

楔子

民國 89 年 1 月公布的「藝術教育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地明示：藝術教育係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迄今，藝教法業已公布了十三個年頭，我們所看到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裡，即使名稱是藝術的「實驗班」、「資優班」或「才能班」等，都因不同時期的法規、政策的修正而有所變革與差異，但顯而易見，於這些年中，潛移默化下，已培養了許多藝術的傑出人才，都在其專業領域中發光發熱著，而且國民生活水準也在許多層面的相輔相成下而有所提升，這是普羅大眾樂見與客觀存在的事實。

筆者由於就讀藝術相關科系的關係，因緣際會的認識許多從事藝術的朋友們，其專長領域從視覺藝

術、音樂藝術到舞蹈、戲劇等。每每從他們的眼中與閒談中，都能看見他們熱情、持續地在不同的崗位和理想中努力與前進著。是以，筆者有幸與一位音樂圈的好朋友進行深訪，得以進入音樂世界的奧祕裡，冀望經由其小論述（little narrative）的觀點，梳理其求學與工作的個人生命故事，以此反映大環境的點滴。從爬梳過去相關的文獻裡，不乏見到以量表問卷之方式，並以訪談輔助的研究，雖從中可以理解台灣當前音樂班學生在認知上或態度上的結果，但本文以為在學習個體身上，尚有許多值得細細梳理的光景，許多大範圍式探究下所得之結果，對於社會大眾、教師，甚至是父母，仍難以理解學習者在音樂學習過程中，其自身細膩想法，這是值得我們多加思考與了解的。是故，本文即懷抱以一初探性的追蹤研究立場，首先了解台灣音樂資優教育的背景，切入中小學便就讀音

樂資優／才能班生的個案觀點，以彼等觀看藝術教育在其生命歷程是否有質變，作為相關教育工作者一脈絡性的溯源與展望的可能。

台灣音樂資優教育的關鍵背景

在台灣，音樂資優教育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萌芽、實驗、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等四個時期（陳郁秀，1998）。所謂的第一階段，民國 51 年的「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在當時，培養了許多具有音樂資優的學生出國深造，在此辦法出現後，相關學者專家為考量出國留學所造成的學生身心發展問題（吳舜文，2010），且實施尚仍有其弊病，教育部之後便予以廢止。於第二階段，民國 52 年 7 月，台北市私立光仁小學率先成立集中式的音樂班，十年後，北市立福星國小與台中市光復國

小亦同時開設公立音樂資優實驗班。中學部分，當時的台北縣（現新北市）光仁高中分別於民國 58 年在初中部成立音樂班，四年後更在高中部設置。62 年，台中市雙十國中設置首班公立的國中音樂班，隨後北市南門國中也相繼成立。這風潮，使得在民國 69 年，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亦設置公立高中的音樂實驗班，此後，台中二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等亦陸續設置音樂班。

第三階段之始為民國 73 年「特殊教育法」的明令公布，此一新法中止了「實驗班」的名稱，改稱為「音樂資賦優異班」。而第四階段，時間至民國 86 年，「藝術教育法」的公布，藝術教育清楚界定為三大體系：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而音樂資優班遂更改為「音樂才能班」（以下為行文流暢，除特別說明外，便統以音樂班稱之）。

此外，音樂班在設立標準上，主要係由「藝術



國家音樂廳係台灣重要的音樂表演場地，與國家戲劇院合稱「兩廳院」。（鍾繼鈺攝）

教育法」進行規範，強調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植多元之專業人才；與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以及鑑賞的能力，涵養美感情操，發展健全人格，由國小三年級起每週六至十節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自一年級起，每週六至十二節為原則，施以小於三十人之教學。當前台灣音樂班主副修的課程，大都沿用十九世紀德奧音樂院的技能訓練方式，並且以一對一個別授課方式，指導學生專業技能，成為台灣學校專業音樂教育傳承之核心（徐秀娟，2008）。

同時，依據 2010 年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中明文規定，才能班之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而且，在教育部於 2012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的第十七條亦指出，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係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簡而言之，我們簡要式的了解台灣音樂資優教育的背景，雖然音樂資優在設班標準與鑑定方法兩者，由不同的法源標準所各自訂定，然而對於現今音樂、美術、舞蹈等經由教育部所增設指定的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兩者實為殊途同歸，皆在強調學生具有優異的潛能且實際的獲獎資格為佳。可以相信的是，音樂班等藝術才能班的設計，其本質不外乎在於提供一良

好的學習場域，畢竟良好的音樂學習對於個人而言，不管是心理或生理層面，均有莫大的影響力與助益，而此不僅為成全完美人格之基礎，更是教育的初衷及目標（姚世澤，1993），才能期待學生學習上有所發展與成效。

是故，便有相關研究成果，針對此一現象加以追蹤式的探究，如蘇劍心（2002）便曾對在此教育變革背景下，於此成長與就讀的音樂班畢業生（以 1963 年以後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畢業生，至研究進行的 2002 年 6 月止，年滿二十六歲者為研究對象）作出調查，對這些畢業的學生，作出統計，可見其普遍教育程度為良好（其中有五成研究對象為中等學校以下教師，為人師表者眾多），並顯示整體樣本數中，近六成以上都取得碩士學位，月收入以四萬至六萬為集中區。他們工作區域多為北部與中部，同時每人有多項專、兼職工作，並能「學用相符」，且對於過去就讀音樂班的經歷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並對於當前生活感到滿意，惟朋友圈仍以音樂領域內的朋友為主，且從事的休閒活動，亦以音樂相關之欣賞居多並進行探索。由此可知，就讀音樂班而成長的孩子，反映了一般我們對於資優生所有的樣貌：發展良好、社會的中堅，能學以致用，且結交的朋友多為藝術界的同好，亦難怪常有「學音樂的孩子不會變壞」的俗諺。基於此，筆者便以一個案進行深度訪談，透過其言談，勾勒出此音樂人才養成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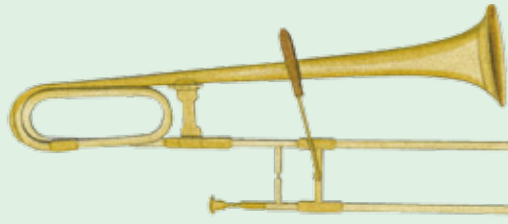
一個故事的觀察

小可（化名），民國 74 年生於嘉義，現為某國立大學音樂相關科系的碩士生，主修為鋼琴，副修為大提琴，甫舉行完個人畢業音樂會，其論文亦已付梓。家中狀況為爸爸媽媽皆已退休。他在家中排行為老二，尚有一兄一妹。父母自其年幼，便栽培他學音樂，從國小起便學鋼琴，據其轉述「記得是幼稚園的時候開始去學琴，我還小根本沒想很多，我只依稀記得我很愛彈鋼琴，彈鋼琴時很快樂……聽我媽說是那時我的鋼琴老師跟我媽說我有天分，要多栽培我。」

小可回憶，他從小便不覺得自己有天分，只是就已具有音樂素養，順其自然地從國中開始讀音樂班、高中更也順理成章考上了音樂班，大學更推甄上了某國立大學音樂系，去實習後接著去當兵，沒想到就在當兵的時候，便埋下了想要完成理想的心願，在退伍後便緊接著考研究所，幸如其所願，每一所他有報考的學校皆榜上有名，但其考量想換環境，不願留在原大學；且仔細思考後，決定上台北就讀研究所，因而選擇現在就讀的大學。

在高中時期，曾獲得縣級比賽優等第一名的成績、隨後亦獲得縣級青少年音樂班組鋼琴優等第一名，也獲得全國級青少年音樂班組鋼琴優等第六名之佳績，並曾接受許多國際級大師指導，舉凡如陳瑞斌、陳必先等知名鋼琴演奏家、美國茱莉亞音樂學院（The Juilliard School）Garrett M. 教授與新英格蘭音樂學院（New England Conservatory）Greer J. 教授的指導，被譽為演奏時有細膩而情感豐富的音色，表現實為傑出。

小可自幼從音樂班一直到專業藝術教育的音樂系之學習過程，從沒有覺得不開心或無所適從，反而到了研究所階段，曾經不知道該如何彈琴，以往都覺得琴聲就在自己手指頭中流瀉而出，但他發現自己會一直陷入「要求完美」的境界，在音色、音準和音樂的線條上，都自我要求甚為嚴格，總認為自己似乎再也彈不出好琴出來。「我不知道為什麼，也許是到了碩士班，老師總覺得要精益求精，對於我們鋼琴所能



本文主角小可現職為音樂教師，兼職音樂伴奏。（小可提供）

呈現的品質，更為嚴苛，我狂練、每天除了吃飯、睡覺，就是在琴房不斷的練琴，直到那週老師點頭或同意，說我有進步我才會稍微放心」。即便學生具備音樂班的優質能力，但在台灣學校專業音樂教育中的主修個別課程，前有提及為沿用十九世紀德奧音樂院之訓練，因此主修教師與學生之相處互動最為密切與頻繁，對於學生的學習、價值觀建立以及心理層次等影響，實為直接與深遠（徐秀娟，2008），由此可知學生在音樂上的資優，除其資質外，在學習的過程上，其主修老師的態度與指導，實為深刻影響學生學習的因素。

有學者曾指出在音樂的學習上，是具有發展之性質，其與 Piaget 的階段性理論之觀點有所不同。著重個體以多面向的型態、運用不同方式，來表示並解讀音樂，此產生於學生自我思考與反應間之互動過程（Bamberger, 1991）。Bamberger 更提及音樂學習是個體組織各種聲響的主動性過程，此具衍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為國內培育出許多傑出之音樂表演人才。(鍾繼鈺攝)

性 (generative) 且為一感官動作 (sensorimotor) 之過程，這些發展的歷程均依附於個體的年齡與經驗。小可即指出：「以前彈琴，並不會去在意太多，也沒有想太多，就直覺式的認為有彈對音就好，直到大了一些後，看的音樂會多了，聽過許多好聽的錄音與 CD，同時也見多識廣，更瞭解自己的定位了，雖然表現的不可能如錄音室中的完美，但我會多去琢磨自己的技巧，音色也會去加以調整，以希望自己更厲害。」就像 Sosniak (1985) 曾對二十一位得過世界鋼琴大獎的年輕音樂家進行訪談，得到其學習生涯的發展可分為：開始學習、青少年與進入成人的階段，慢慢成熟與心境上的突破，成為「音樂家」的旅程。或同時回到台灣的時空脈絡，劉佳蕙 (2001) 也分析台灣音樂資優者的三個個案，得到五個階段：興趣嘗試、學習探索、專業學習、轉型、自我嘗試定位等五期，似乎正可以呼應上述小可的言談，自幼的學習、大量的練習、師承的老師與其互動精進的過程等。

不過，「像我們大學那班而言，很多同學都可能轉行了，比如說去考公務人員、或是開才藝班等等，因為家庭的緣故，便很少繼續堅持演奏或參加樂團了。我有一部分同學已當起了老師，但我發現，尤其對於現階段的台灣，可能因為少子化，若我要教琴，也不像以往能有那麼多機會。整個大環境使然，其他音樂專業的發展也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限制了……藝

術層面我想大部分都如此，多少人以藝術之名，進行鼓舞與倡導，但實際上能受到多少重視呢？唉……這我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許多藝術的成就，往往是在天時地利人和下得以綻放光芒，許多就讀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的孩子，到大學將畢業之時，考量到現實問題，不得不面對自己將升學或是進行人生下一步的規劃，以致漸漸消磨了熱情與意志，難免有些可惜與不捨。

音樂班的孩子未來之省思

此個案自幼就讀音樂班，一直到現在也是繼續在音樂圈走踏著，其音樂上的能力不在話下，然而，針對其在音樂班的學習歷程去探究思索後，了解在現實生活中的表現與所遭遇的挑戰，往往是殘酷且現實的。台灣對於藝術教育的培力，在近期藝術教育法的修訂中，期待能對於藝術上富有才能或具資優特質的孩子之發展有更好的規劃與藍圖。畢竟音樂、視覺藝術，無所不在地環繞我們日常生活中，唯有讓藝術與生活陶融於無形，期盼未來具有藝術天分的孩子能找到屬於他們的天空，這個願景才能具體實現。

延伸閱讀

- 吳舜文 (2010)：音樂資賦優異教育。2013年6月6日，取自：<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214>
- 姚世澤 (1993)：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理論基礎及方法論。台北市：師大書苑。
- 徐秀娟 (2008)：音樂才能班主副修教學的探討與省思。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31，1-32。
- 陳郁秀 (1998)：台灣音樂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現況與分析。載於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周凱劇場文教基金會，33-46。
- 劉佳蕙 (2001)：音樂資優者生涯發展之個案探討。資優教育研究，1 (1)，151-171。
- 蘇劍心 (2002)：音樂班畢業生教育歷程與生活適應之追蹤調查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Bamberger, J. (1991). *The mind behind the musical ear: How children develop musical intellig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osniak, L.A. (1985). Learning to be a concert pianist. In Bloom, B.S. (Ed.), *Developing talent in young people*.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